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漢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淳旭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奕欣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徐銳軒律師

被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李增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